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（2022 年第 1 期）

根据《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德市监办发〔2022〕7 号）要求，现将 3 批不合格食品，3 家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核查处置情况报告如下：

1、抽样编号为 NSCFXJC225331241414 的不合格食品（风险监测）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

抽样编号	NSCFXJC225331241414	样品名称	红糖
生产日期	2022-05-01	型号规格	散装称重
标称生产企业	/	被抽样单位	陇川县章凤光辉商店
检验不合格项目	日落黄, 柠檬黄	检验机构	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	2022/6/10	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	2022-06-15

（二）核查处置情况（经营环节）

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

处置措施	具体情况
产品控制	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与章凤镇农贸市场陇川县章凤生忠百货店购买了 1 件（50 市斤）红糖，该红糖为圆盖型固体形状，每盖红糖重量、大小不一（约 350 克/盖），购买价格为 150 元/件（3 元/市斤）2022 年 7 月 7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核实，货柜上该批次红糖已销售完。该批红糖销售价格是 4 元/市斤，获得

	利润为 50 元。间隔时间过长，已无法召回该批产品。
原因排查	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，不合格原因不明。
整改复查	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手续完备，经营过程中，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建立进货台账，货柜上经检验为问题食品的该批次红糖已销售完，该批次红糖进货来源明确，有进货单据、台账记录、供货商信息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以及该批红糖的检验报告。通过进一步调查，章凤镇农贸市场陇川县章凤生忠百货店经营手续完备，该批红糖供货商是瑞丽市易茂食品有限公司。
通报移送	线索已告知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	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陇川县章凤光辉商店开展调查。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调查结束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“经查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立案”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”的规定，本案当事人具备上述不予立案情形。

2、抽样编号为 SCFXJC225331241413 的不合格食品（风险监测）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

抽样编号	SCFXJC225331241413	样品名称	元宝红糖
生产日期	2022-04-18	型号规格	散装称重
标称生产企业	/	被抽样单位	陇川县章凤金武百货店
检验不合格项目	日落黄	检验机构	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	2022-06-13	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	2022-06-19

（二）核查处置情况（经营环节）

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

处置措施	具体情况
产品控制	<p>该批问题元宝红糖（风险监测）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瑞丽市庞亮亮农副产品店购买了一件（18 市斤/件）元宝红糖，该红糖形状似元宝，纸箱包装（18 市斤/每件），包装上有“弥星源”冰红糖商标及商品标识，购买价格是 55 元/件（约 3 元/市斤），2022 年 7 月 4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核实，货柜上该批次元宝红糖已销售完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，当事人办理了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过程中，当事人能履行进货查验制度，建立进货台账，完善进货环节索证索票管理。经检测为问题食品的该批次红糖进货来源明确，有进货单据、台账记录、供货商信息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以及该批红糖的检验报告。</p>
原因排查	<p>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，不合格原因不明。</p>
整改复查	<p>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履行进货查验等食品安全义务</p>
通报移送	<p>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p>
行政处罚	<p>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陇川县章凤金武百货店开展调查。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调查结束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“经查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立案”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”的规定，本案当事人具备上述不予立案情形。核查人员建议本案作如下处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对陇川县章凤金武百货店销售问题食品（元宝红糖）的行为不予立案； 2、问题食品移送供货商（瑞丽市庞亮亮农副产品店）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。

3、抽样编号为 SCFXJC225331241412 的不合格食品（风险监测）

(一) 基本情况

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

抽样编号	SCFXJC225331241412	样品名称	红糖
生产日期	2022-05-01	型号规格	散装称重
标称生产企业	/	被抽样单位	陇川县章凤万华副食品经销店
检验不合格项目	日落黄	检验机构	云南同创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	2022-06-13	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	2022-06-19

(二) 核查处置情况 (经营环节)

表 2 经营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

处置措施	具体情况
产品控制	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 5 日与章凤镇农贸市场陇川县章凤生忠百货店购买了 1 件 (50 市斤) 红糖, 该红糖为圆盖型固体形状, 每盖红糖重量、大小不一 (约 350 克/盖), 购买价格为 155 元/件 (3.1 元/市斤)。2022 年 7 月 4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核实, 货柜上该批次红糖已销售完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查询, 当事人办理了《营业执照》和《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》, 经营过程中, 当事人能履行进货查验制度, 建立进货台账, 完善进货环节索证索票管理。经检测为问题食品的该批次红糖进货来源明确, 有进货单据、台账记录、供货商信息 (营业执照复印件) 以及该批红糖的检验报告。该批红糖销售价格是 4 元/市斤, 获得利润为 45 元。
原因排查	抽样环节为流通环节, 不合格原因不明。
整改复查	整改措施: 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理》等法律法规, 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。

通报移送	瑞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	<p>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30日对陇川县章凤金武百货店开展调查。于2022年7月15日调查结束。</p> <p>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“经查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予立案”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”的规定，本案当事人具备上述不予立案情形。核查人员建议本案作如下处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对陇川县章凤万华副食品店销售问题食品（红糖）的行为不予立案；2、问题食品供货商（陇川县章凤生忠百货店）之行为另案核查处置。

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10月28日